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張家嘉

電話：(03)3322101#7583

電子信箱：polly229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0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40007620_ATTACH1. pdf、

376735100E_1140007620_ATTACH2. pdf、376735100E_1140007620_ATTACH3. pdf、

376735100E_1140007620_ATTACH4. pdf、376735100E_1140007620_ATTACH5. pdf、

376735100E_1140007620_ATTACH6. 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113學年度全國聽障學生運動錦標賽(含田徑、游泳、羽球及桌球)」競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22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40001238號函辦理。

二、旨揭賽事說明如下：

(一)參與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身心狀況足堪負荷激烈競賽之聽障國中及高中在學生。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惟酌收保證金新臺幣500元整，於參賽當日退還，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檢附本案來函及各競賽規程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2025/01/23 14:57:46 文 章 交 換

輔導室

114/01/24 08:14



1140000655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